

北京市教育委员会

关于第三次开展 2019 年零余额经费结余 上缴工作的通知

各预算单位：

根据《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性结余资金管理办
法》（京财预〔2015〕828 号）要求，现第三次统计各单位
2019 年零余额结余资金情况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收回资金范围

1. 统计范围为 2019 年预算批复基本经费和项目经费（含
追加，不含中央资金来源项目、科研项目、基本建设经费）
中，按计划已完成、出现的净结余，因故不能执行的经费以
及预计在资金收回前不能支出的结余资金。

其中：年初预算批复的经费（不含中央资金、基建资金）
2019 年年度终了未执行完毕且未申请调整上缴的将由市财
政局统一收回国库。年中追加批复的经费（不含中央资金、
基建资金）可使用至次年 4 月底，逾期未执行的资金由市财
政局统一收回国库。

2. 2019 年 8 月统计的一般性支出压减基本经费和项目经
费，市财政局已经核减完毕，核减文件为《北京市财政局关

于压减 2019 年一般性支出经费的函》(京财教育指〔2019〕1974 号)。若单位未被核减或未被全额核减的经费属于净结余、因故不能执行的经费以及预计在资金收回前不能支出的结余资金,可在本次进行再次上缴。在填写附表时备注“8 月已申请核减”。

3. 11 月初第二次统计的零余额账户上缴经费正在核减中,此次上缴不能重复上报。

二、上报要求

1. 各单位务必认真组织零余额账户资金上缴工作,做好支出执行工作。如经费被市财政局统一收回,将在 2020 年预算减少单位相同额度的经费安排,如有同类项目或属于延续性项目,项目额度相应调减;没有同类项目或不属于延续性项目,则调整其他事项额度。2020 年预算中不再安排未付合同款预算,产生的未付合同款由单位统筹安排解决。

2. 单位要按要求填写《零余额账户结余资金统计表》,并同时^在在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做负用款计划,附表填写必须按照指标代码填写,与负用款计划保持一致。

3. 务必于 11 月 25 日(星期一)下班前报至市教委财务处预算专管员邮箱,纸质加盖单位公章后随后送达。如没有也需报送空表。

